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576號

原告 簡啓倫
訴訟代理人 林舒婷律師
謝雨靜律師
林志騰律師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9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潘美靜